

編輯者 市公署宣傳股 電話分機一六號 印刷者 社會局發行院 發行者 新民報

北平市政旬刊

第十四期

本刊今日第一版出



建設新亞東設立

第二項

由秘

第三項

由秘

第四項

由秘

第五項

由秘

第六項

由秘

第七項

由秘

第八項

由秘

第九項

由秘

第十項

由秘

第十一項

由秘

第十二項

由秘

第十三項

由秘

第十四項

由秘

第十五項

由秘

第十六項

由秘

第十七項

由秘

第十八項

由秘

第十九項

由秘

第二十項

由秘

第二十一項

由秘

第二十二項

由秘

第二十三項

由秘

第二十四項

由秘

第二十五項

由秘

第二十六項

由秘

第二十七項

由秘

第二十八項

由秘

第二十九項

由秘

第三十項

由秘

第三十一項

由秘

第三十二項

由秘

第三十三項

由秘

第三十四項

由秘

第三十五項

由秘

第三十六項

由秘

第三十七項

由秘

第三十八項

由秘

第三十九項

由秘

第四十項

由秘

第四十一項

由秘

第四十二項

由秘

第四十三項

由秘

第四十四項

由秘

第四十五項

由秘

第四十六項

由秘

第四十七項

由秘

第四十八項

由秘

第四十九項

由秘

第五十項

由秘

第五十一項

由秘

第五十二項

由秘

第五十三項

由秘

第五十四項

由秘

第五十五項

由秘

第五十六項

由秘

第五十七項

由秘

第五十八項

由秘

第五十九項

由秘

第六十項

由秘

第六十一項

由秘

第六十二項

由秘

第六十三項

由秘

第六十四項

由秘

第六十五項

由秘

第六十六項

由秘

第六十七項

由秘

第六十八項

由秘

第六十九項

由秘

第七十項

由秘

第七十一項

由秘

第七十二項

由秘

第七十三項

由秘

第七十四項

由秘

第七十五項

由秘

第七十六項

由秘

第七十七項

由秘

第七十八項

由秘

第七十九項

由秘

第八十項

由秘

第八十一項

由秘

第八十二項

由秘

第八十三項

由秘

第八十四項

由秘

第八十五項

由秘

第八十六項

由秘

第八十七項

由秘

第八十八項

由秘

第八十九項

由秘

第九十項

由秘

第九十一項

由秘

第九十二項

由秘

第九十三項

由秘

第九十四項

由秘

第九十五項

由秘

第九十六項

由秘

第九十七項

由秘

第九十八項

由秘

第九十九項

由秘

第一百項

由秘

第一百一項

由秘

第一百二項

由秘

第一百三項

由秘

第一百四項

由秘

第一百五項

由秘

第一百六項

由秘

第一百七項

由秘

第一百八項

由秘

第一百九項

由秘

第一百十項

由秘

第一百十一項

由秘

第一百十二項

由秘

市政局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第三版

正月七日

增設標語木柱

房租評議會

第十三次議決案

十二月十二日

調查員

陳鴻烈

齊良如

王洪連

朱培基

張其義

王曉光

歲次癸卯正月七日

案，有客此處之移有權，即多納二十元亦可。二、因生活頗難，將房賣其陳利興出價八十元，足不至二十，遂典與徐少如價一百五十元亦可。收價收九十九元，因房客防立與不應付，其餘之款未能到手，現有與徐姓所立廁所契約可為證明。本公司經法院判決，令房客去換區號交房，惟五今仍主交出，房租自四月份起即未收等語。有房與徐廣學所立廁所契約，係張玉泉張永群中人，附呈車祿氏法院判決一審，理合呈報。鑒核。

第一審決應遵照法院判決辦理。

第二十五案 據調查員查復稱，奉交調查員文呈，為房東無故威迫騰房，請詳審評請案。

(一)經赴李開老胡同二十九號，徇據請評人讓入夏妻文聲稱，民於二十七年三月租得此院兩房三間，月租六元九角，向不拖欠，忽於本年八月拒收房租，迫令騰房，民當即找房，奈此時無處尋找，後即有外人來此限期騰房，如不然即將民帶走，故請評人等語。又往西直門高井胡同二十九號，徇據請評人李有堂聲稱，民有住房一所，坐落李開老胡同二十九號，租與夏妻文等居住，現因原籍家中人等避難來京，所居之房，不斷分租，故將李開老胡同之房收回，並非他用。又往太僕寺街六十三號，徇據請評人丁英俊之妻男租他人，致於友邦人士一層，毫無其事，理合呈報。鑒核。

(二)經赴李開老胡同二十九號，徇據請評人讓入夏妻文聲稱，民因款項沒有下來，所以欠租四個月，理合呈報。鑒核。

(三)經赴李開老胡同二十九號，徇據請評人讓入夏妻文聲稱，民有房一所，坐落南深溝十六號共十一間，已相與住戶五戶居住，因有遠親孫恩榮受鮮人金應珠之託，特將房租與鮮人並私接定洋五十元，民本同意亦未在合同上蓋章，現因鮮人屢次要房，故請評議。二、又往東四六號三號，該被評人許富人孫恩榮避不見面，廟辦傳詢亦不來著。理合呈報。鑒核。

(四)經赴李開老胡同二十九號，徇據請評人讓入夏妻文聲稱，民等於去歲葉經分別增租，列表於後。呈報。鑒核。

請決 調查員復查。

謹將各房客姓名住房間數，原租金，及現欲增租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 房客姓名 | 住房間數 | 原租金 | 現欲增數目 |
|------|------|-----|-------|
| 劉佩三 | 西房三間 | 瓦二 | 四、二五 |
| 劉有成 | 東房二間 | 瓦二 | 六、〇〇 |
| 四成 | | | |

| | | | | |
|----------------------|-------|-------|-------|-------|
| 不能作主 | 四成 | 二成 | 四成 | 二成 |
| 劉文厚是爲房東故不修理房屋令卽騰房一案。 | 北瓦房二間 | 西瓦房二間 | 東瓦房二間 | 南瓦房二間 |
| 劉文厚是爲房東故不修理房屋令卽騰房一案。 | 北瓦房二間 | 西瓦房二間 | 東瓦房二間 | 南瓦房二間 |
| 劉文厚是爲房東故不修理房屋令卽騰房一案。 | 北瓦房二間 | 西瓦房二間 | 東瓦房二間 | 南瓦房二間 |
| 劉文厚是爲房東故不修理房屋令卽騰房一案。 | 北瓦房二間 | 西瓦房二間 | 東瓦房二間 | 南瓦房二間 |

七月二十八日在法院起訴，法院以重知期限未滿，九月十五日過堂一次，判決尚未發下，房客現在法院，房客在特務科將房主控告，並通知一同去特務科等語。又往王府井大街八面槽三十七號，被評議人房客張志宏聲稱，房主七月將民控告，經判決仍在此居住，房主不服判決，藉口賣房，又在法院控告十日六日會過堂一次，二十六日判決，至於仲沙尚未發下，現有法院傳票為證，本來業在法院辦事，暫時合呈報，鑒核。

「為此應該法院解決。」

第三十五案 據調查員查復稱，奉文調查局多博呈，為收房自用房客延不遷移一案。
(一) 經赴地內太平街十三號，據請評議代理人曹耀宗聲稱，本府代管烏古廷房一所，租與李樹桐等居住，因烏君供職蒙古軍總參謀長，每次來京感於飯店旅館客滿一患，故將李樹桐等之房收回自住，以免往返無住處，且學生亦來京就學，故於八月即通知各房客遷移，而房客堅不遷移，且各戶所欠之租金，均不追究，請令早日騰交，以便收回自住，並非轉租，並願具甘結等語。
代理人曹耀宗聲稱，民於去年十月租得張恩義之房一所，計北房五間東平台兩間，月租二十七元，向不拖欠，忽於本年十月房東欲增房租為四十元，否則令人李樹桐之房等聲稱，民一婦婦及弱女一人，久無法抵抗，故請約會許諾，遇中房租，並將未取租金，分租劉連忠，欠租四個月，亦將房分租，民為保全子嗣，據房和限制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本年六月通知房客令其騰房，現至七月底，各租戶仍未遷移，民無法故請約會勒令各租戶即日交房等語。又往隆福寺街賴子胡同十六號，據請評議人王文甫聲稱，民居此多年，欠租一節訖不清，大約五六個月，復據張玉達之妻聲稱，民居此多，不遷移，民無法故請約會勒令各租戶即日交房等語。又據劉連忠之妻聲稱，民欠租四個月，但也不欠，又據劉連忠之妻聲稱，民欠租兩個月，房東即收房字樣。理合呈報，鑒核。

第三十六案 據調查員查復稱，奉文調查局多博呈，為房東增租未遂勒令騰房一案。
(一) 經赴地內南小街二一四號，據請評議人郭美如聲稱，民於去年十月租得張恩義之房一所，計北房五間東平台兩間，月租二十七元，向不拖欠，忽於本年十月房東欲增房租為四十元，否則令人李樹桐之房等聲稱，民一婦婦及弱女一人，久無法抵抗，故請約會許諾，遇中房租，並將未取租金，分租劉連忠，欠租四個月，亦將房分租，民為保全子嗣，據房和限制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本年六月通知房客令其騰房，現至七月底，各租戶仍未遷移，民無法故請約會勒令各租戶即日交房等語。又往隆福寺街賴子胡同十六號，據請評議人王文甫聲稱，民居此多年，欠租一節訖不清，大約五六個月，復據張玉達之妻聲稱，民居此多，不遷移，民無法故請約會勒令各租戶即日交房等語。又據劉連忠之妻聲稱，民欠租兩個月，房東即收房字樣。理合呈報，鑒核。

第三十七案 據調查員查復稱，奉文調查局多博呈，為房客違約延不遷移一案。
(一) 經赴大石作三卜三號，向據請評議人何助予聲稱，查大石作三十三號德興堂李玉泰之房，計十六間，經民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相安，首期月租金四十五元，東房兩間有鬼燈，系前

本示請求收回成命，因業主吳宅有房三四十處，會於二月年增租一次，至九月又來與其續租，未允作登，在房東既無收房自用事實，關係推測，並未覓房，不知何處安住，而何若不收，各房客吳家，倘認承租為合格者，民亦可否。在此杜固具結，房客遵章遷移。」第十二次議決，係照前批辦理。

議決請令局飭區傳房東到區具結，飭王振民遷批遷移。

第二案 市長交譴，王振民呈，爲奉到外大街一百一十四號，房產分租與候省三等十二戶，本年六月與王秀岩等合資開設協豐益絲業，與其四個月限期找房，並免收四個月租金，當時候省三等無殊對之表示，乃現居文房之期，業在北官園十三號，借房無備，于六月有戶口可謂令候省三等將房交民收回自用，以便營業，此案業於本次會議存置。

議決與查復事第二案內併案辦理。

第三案 市長交譴，張文泉爲租戶張文泉，自廿四個月仍未遷移，奉到批示准往催問，均無法向候為詞，前經本段傳到官商調解，新舊業主各出五元令報文泉，將自裝之門窗拆去，限一個月之久，損失甚鉅，迫不獲已，向飭區令本段傳巡官勑令張文泉遷移，以維產權。

議決諸全局飭區勑令遷移。

第四案 市長交譴，丁坤業因租戶沈玉峯落內五寓，王閨七號，房五間，相與嚴秉直居住，前因據將小經廠之房出售，合家同居一處，故自本年七月未收房租，張秉直會請求許諾，現業經第九次會議讓決批示，俟該房確已出售再行批示，令特再呼號求救，早日收房，嚴強禁，并強蔭責飭主管區署，勑令該中振啓冠日交房。查此案業經本會第九次會議讓決，批示房客應從速覓居，促。

第五案 市長交譴，懷甯台館館長斯誠之付，爲租戶申振清抗法令，奉到批示態度強橫，之不理，現已逾期，仍無遷移準備，爲此特責飭主管區署，勑令該申振啓冠日交房。查此案業經本會第六案